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讨论事项

1. 《危险品条例》及附属法例的检讨

检讨工作进展：

➤ 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

消防处报告，该处与香港海关消费者保障科、政府化验所、渔农自然护理署，以及香港火险公会委员和香港保险业联会进行多次会议。

有关修订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和《2012年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（包括包装、标记和卷标条文）的法律草拟指示拟稿，已提交保安局征询意见。

➤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。

2. 制冷剂

当局已成立工作小组，聚焦处理为从业员提供职业训练的事宜，以加强培训和提高处理易燃制冷剂的安全意识。机电工程署已召开首次工作小组会议，消防处、劳工处、职业训练局、香港工程师学会和香港空调及冷冻商会均派代表出席。会上讨论了职业训练局为从业员提供训练的范畴、内容和模式。

3. 油缸拖架

《运送第5类危险品的贮槽车的测试及检查指引》和现行的《运送第5类危险品的油缸车的标准消防安全规定》已送交创新科技署辖下香港认可处征询专家意见。